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湖北民族大学国家定位观测站木林子保
护区演替系列样地复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湖北民族大学（盖章）

受托方（乙方）：恩施州雄葳植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朱江（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18日

签订地点：湖北民族大学

有效期限：2019年12月18日—2020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二〇一九年四月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湖北民族大学作为签约一方的须参照使用本合同。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湖北民族大学

住 所 地： 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顿祖义

项目联系人： 朱江

联系方式： 13517164120

通讯地址： 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 39 号湖北民族大学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恩施州雄葳植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 湖北省恩施市航空大道 19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雄

项目负责人： 杨威 项目联系人： 杨威

联系方式： 13581225688

通讯地址： 湖北省恩施市航空大道 190 号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湖北民族大学国家定位观测站木林子保护区演替系列样地复查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国家定位观测站木林子保护区演替系列样地（54个规格为20m×20m的样地）复查。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以2014年初次监测数据为基础，（1）逐一复查监测物种的树种编号、树种名称、存活情况、损害情况、死亡情况及其它干扰情况。（2）逐一检测第一次已挂牌物种的胸径（cm）、树高（m）、坐标位置，并与第一次调查数据进行对比。（3）以5m×5m样点在样地中的位置作为基本调查单元，逐一对样点内胸径大小已晋级到1.0cm以上的树种，补挂身份证（有树种编号的特制铝牌）、识别物种名、检测胸径、树高及在样地中的相对坐标等指标的检测。（4）对样地的四角桩、中心桩、边界桩和样地识别标识线进行复核、补充、更换。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经协商，湖北民族大学国家定位观测站（木林子）森林动态监测样地复查项目，甲方因人力资源及其它条件的限制，拟将该项目以技术服务方式外包乙方完成。乙方按照甲方林学学科建设要求和样地复查标准完成湖北民族大学国家定位观测站木林子保护区演替系列样地复查项目的相关内容（具体调查方法可参照国家定

位观测站木林子保护区演替系列样地复查项目建设方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国家定位观测站木林子保护区演替系列样地。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 3 个月内。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野外调查时，各木本植物调查指标与树种编号必须一一对应，不允许出现差错（对应率为 100%）。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国家定位观测站木林子保护区演替系列样地复查项目建设方案。

(2) 2014 年项目涉及样地的监测数据。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零 佰 零 拾 柒 万 玖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圆整（¥ 79000 万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项目调查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信息为：

银行帐户名称（全称）：恩施州雄蕨植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中国农业银行恩施市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7731201040008625

地址：湖北省恩施市航空大道 190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应对本项目采集的全部数据和甲方提供的全部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和使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按照《样地每木检尺调查表》（表 1）的固定格式，依序将系列样地野外复查结果进行逐一记录，并编制成册。

（1）每样地以第一次调查为基础，在其树种编号与本次复查一致的基础上，再一次核实树种名称的一致性，检测胸径、树高基本指标。

（2）以 5m×5m 样点在样地中的位置作为基本调查单元，逐一对样点内胸径大小已晋级到 1.0cm 以上的树种，补挂身份证（有树种编号的特制铝牌）、识别物种名、检测胸径、树高及在样地中的相对坐标等指标的检测。（并注明“新增加”）

（3）所有野外记录调查数据的填写采用 HB 或 2B 铅笔填写。

2. 对样地的四角桩、中心桩、边界桩和样地识别标识线进行复核、补充、更换。并加以说明。

3. 在野外复核完成后，对初次检测与复查检测的结果进行对比分析，重点分析胸径、树高的变化。

统计两次检测出现的差异特别是胸径、树高检测出现错误的情况。例如，胸径、树高检测复检时的数据比第一次检测数据小的情况及比例，逐一分析原因。

4. 初次检测与复查检测的结果进行对比分析要求同时处理为电子文档（EXCEL 2007 版本格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如甲方（或乙方）中任何一方违约，则乙方（或甲方）有全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额的 10%计算违约金，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朱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恩施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湖北民族大学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19年12月18日

乙方： _____ 恩施州雄蕨植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19年12月18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